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 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9



采 购 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9；
- 2、项目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建立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支撑不动产登记平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和部门信息共享。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4）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2026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

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

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3、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95516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95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见磋商公告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25	解释权	<p>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实时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9、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p> <p>10、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磋商开启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27	磋商文件获取	见磋商公告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9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接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完成省级数据成果汇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p> <p>2、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其它未列明行业。</p>

33	供应商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p> <p>2.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34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项执行。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技术部分；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

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供应商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才可进行二次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主体库；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4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0款规定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接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完成省级数据成果汇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办〔2020〕20 号）明确要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整合到不动产登记系统，并与档案关联挂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及时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不动产权证纳入正常业务范围，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做好日常工作，确保登记工作不停顿、不断档。

2022 年 9 月 13 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进一步要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两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2023 年 2 月

24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进一步要求贯彻落实自然资发〔2022〕157号文件精神，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

2025年4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整省二轮延包试点地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口径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42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试点工作部署，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和证书“不变不换”原则，做好二轮延包涉及的不动产登记工作是重要任务。

柘城县国土总面积1048平方千米；辖22个乡镇（街道），501个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76.38万人。二轮承包全区承包地确权面积102.31万亩，涉及农户19.8万户。由于部门间管理方式不同等原因，柘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在业务、数据方面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不符，同时由于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有所变化，在业务上也有新的要求，因此需要对农业农村局的成果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规范进行整合。并根据二轮延包成果进行数据关联挂接，满足登记发证要求，并按照技术要求完成软件升级和登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展柘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立符合不动产登记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注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套合不一致信息，编制分析报告，形成满足汇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成果；同时做好二轮延包数据整合工作，建立符合不动产登记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依托现行的权籍管理系统、登记系统开发完善农经权登记模块，拓展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各类业务登记类型，升级农经权权籍空间图形矢量数据库，完善农经权登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开发与农业农村部门合同管理系统接口，确保农业农村部门合同管理系统上线后，能与不动

产登记系统进行线上数据传输，共享。在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登簿工作，并向市、省自然资源部门汇交登记成果。

三、服务需求

（一）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地籍调查规程》；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技术规范》；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上级部门文件要求，以及项目工作期间上级部门下发新要求。

（二）工作内容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建立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支撑不动产登记平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和部门信息共享。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农村土地承（延）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整合工作及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时间和质量要求，向市、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成果。

（四）人员要求

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各 1 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不少于 11 人。**签订合同时，提供拟派至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人员名单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内容）。

在项目建设期数据汇交前，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必须有其中的任意一人每月在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否则，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水平。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五）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空间信息数据库；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 （3）农经权问题数据库（包含本次项目无法解决的问题数据）。

2、文档成果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实施方案；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问题清单；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工作总结。

3、平台成果

- （1）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增加农经权模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质保期：对本项目成果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日常维护、变更汇交，错误数据处理解决，技术人员现场驻点一年期。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响应服务。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需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的具体实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应包括：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时间安排等。中标供应商应安排培训工程师对操作人员组织应用软件操作流程培训，业务审批操作人员培训及使用注意事项，管理人员系统运维培训、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相关人员正确操作直至熟练使用，提供用户使用手册。

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培训对象：软件系统管理员及业务操作人员。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性，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等设施）、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车辆服务、安全文明措施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p>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需上传市场主体库）</p> <p>（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p>

			<p>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备注：1、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客观评审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2、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2.1.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5分
2.2.2		磋商报价 (15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p> <p>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p> <p>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p>	
		<p>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10分）</p>	<p>①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全面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非常了解，得 10分；</p> <p>②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比较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比较了解，得8分；</p> <p>③对本项目现状概况及背景等介绍基本完整，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了解一般，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0分；</p>

2.2. 技术部分 3 (1)	(5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进度管理与措施 (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的得10分；</p> <p>②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8分；</p> <p>③不太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 (10分)	<p>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0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p>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0分)	<p>①实施方案中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0分；</p> <p>②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8分；</p> <p>③不太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2.2.3 (2分)	商务部 (35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得4分； 2、项目主要人员中需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0-19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合理化建议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 相关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得19分； 相关内容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得14分； 相关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9分； 相关内容简略、多处需要完善，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4分；
<p>备注：</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双方签订合同时可以进行修改调整,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谈判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谈判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管理机构
- 6、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 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内容提供。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此表后可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注：此表后可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6、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承诺	<p>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 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